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代理人 鄭弁冕

相對人 鄭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回饋金新臺幣20,000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C-025），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第20條第4項、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符合以下標準，受扶助人應分擔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回饋金：一、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原向聲請人之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原申請編號：0000000-N-007），經嘉義分會審查決定後，准予民事強制執行之法律扶

01 助，並移轉至聲請人之台南分會指派扶助律師辦理（申請編
02 號0000000-C-025）。上開扶助案件於程序結束後，經聲請
03 人評議審查認定相對人因前開法律扶助取得1,718,105元，
04 而聲請人就該扶助案件支出之律師酬金共20,000元，故評議
05 決定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繳納回饋金20,000元。惟聲請人寄發
06 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及回饋金催告函後，相對人均置之不
07 理，因此，為確保聲請人債權之實現，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
08 條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上開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審
11 查表、審查決定通知書（全部扶助）、預付酬金領款單、結
12 案酬金領款單、結算之審查表(回饋金)、回饋金審查決定通
13 知書暨回執及回饋金催告函暨回執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14 15至27頁），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是聲請人請求就前開
15 回饋金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洵屬有據。

16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21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回
22 饋金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聲請人既已定期
23 催告相對人為給付，相對人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聲請人
24 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則聲請人就此併請求准
26 予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27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陳惠萍